

证券代码: 300411 证券简称: 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055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此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是阳洪、朱建、徐伟民、李宗吾 4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森根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兰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长王森根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兰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。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